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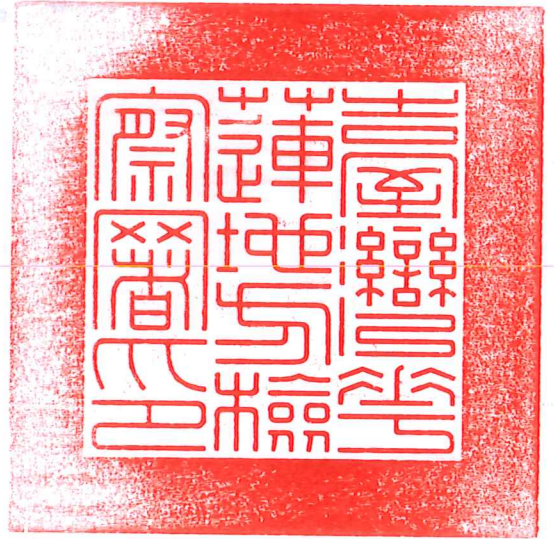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明 109 偵 3833 字第 42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83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鎖頭）	個	3	游○明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街 00 巷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2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